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0/12/27

主旨：檢陳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由朱副校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紀錄傳送各與會人員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

會辦單位：朱紀實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員 范惠珍
1228/1115

主任秘書 吳思敬
1228/150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辦 楊子岳 1227/1130	副校長 朱紀實 1228/0955	可 校長 艾群 1228/1530
組長 楊詩燕 1227/408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227/1105		
冷慧霞 1228/090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朱紀實副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古國隆委員、林芸薇委員(黃紹甄組員代)、黃文理委員、徐善德委員、李鴻文委員、陳政見委員(林彩玉組長代)、邱志義委員、吳思敬委員(范惠珍專門委員代)、黃健政委員、何慧婉委員、吳昭旺委員、洪如玉委員、陳炫任委員(邵于庭辦事員代)、陳明聰委員、張俊賢委員、吳泓怡委員(邵于庭辦事員代)、沈榮壽委員、黃俊達委員、陳瑞祥委員、張銘煌委員(請假)

出席人員：廖瑞章主任(請假)、龔書萍主任、陳虹苓主任、莊愷瑋主任(請假)、林金樹主任、蔡文錫主任、侯金日學程主任、黃健瑞執行長、曾碩文執行長、余昌峰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淑美主任(郭建賢助理教授代)、陳立耿主任、楊詩燕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 時)

提案一：有關「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與數理教育所品質保證認可」之認可證書是否由學校認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決議：

- 一、同意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與數理教育所通過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
- 二、本校非評鑑認證專業機構，無法頒發認可證書，惟該單位如有相關證書需求，請循行政程序說明需求原因簽請核示。

◎執行情形：師範學院遵循學校無法頒發認可證書之決議。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以下簡稱系所品保認可)行政支援進度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4 月 9 日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本次品保認可以「學院協調督導、行政主動支援、系所積極辦理」為原則。

二、檢附執行進度彙整表(詳如附件 1，頁 4~11)。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後續自我改善作業及效期展延申請，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共有 9 個系所學位學程(含 13 個班制)通過效期為 3 年，單位如下：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植物醫學系(學、碩士)、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碩士)、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物資源學系(學、碩士)、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碩士)等。

二、經詢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該會)，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 2.5 年提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後續工作期程暫定規劃如下：

時間	暫定工作內容
111 年	建議學院、學系追蹤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執行成果，並檢視達成情形。
112 年 6 月前	啟動效期展延前置作業。
112 年 9 月 30 日前	函文申請效期展延(申請表詳如附件 2，頁 12)。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	確認申請單位經費來源，依據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110 年 4 月 21 日第 5 次會議決議，付費方式由學院支付 1/4、系所(學位學程)支付 3/4【故估算 1 個系所以班制計算需書面審查費 3 萬元(學院 7,500 元、系所 22,500 元)、實地訪視 5 萬元(學院 12,500 元、系所 37,500 元)，合計 8 萬元(學院支付 2 萬元、系所 6 萬元)，由該會依書面審查結果視情況決定是否進行實地訪

	視)】。
112 年 10 月前	啟動公開招標作業【本校效期 3 年者計有 9 個系所學位學程(含 13 個班制)，所需總經費計 104 萬元， <u>上述價格為 110 年度公布之價格，後續再以當年度公告之價格為主</u> 】。
113 年 2 月 15 日前	全校 46 個系所(學位學程)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110 年接受訪視者)。
備註	本表依 110 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告知暫定時間規劃，將依評鑑中心最新公告或通知再行修訂或調整。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系所(班制)「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需院、校級協助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4 月 21 日執行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能協助各系(班制)確實進行自我改善，並為通過 3 年效期之單位預作二年後效期展延準備及通過 6 年效期之單位下一次認可準備，請各受訪單位依認可結果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惟其中仍有部分事項，經系、院級會議討論後仍無法解決，需由學校層級協處。
- 三、本處綜整後計有 13 個系所(學位學程)、27 個問題，會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語言中心等單位，檢視待協助事項後並提出具體之改善建議說明(詳如附件 3，頁 13~40)，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另下列事項請予以協助或修正：

- 一、有關第 2 項有關語言中心資源之利用，請語言中心及外語系 2 個單位就開放時間與管理方式進行協調。
- 二、有關第 3 項音樂學系未來經費需求，請主計室修正第 2 點關於藝能科指導費部分，該系有收費且學校亦核撥經費補助，並將實際金額呈現，以利委員了解。

- 三、第 14 項委員建議事項，應針對意見回復，說明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及專利績效下降原因及未來如何改善。
- 四、第 16 項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分配建議，須注意分配比率是全校統一，如果其他碩專班沒有問題，不宜以提高經費分配作說明。
- 五、有關第 21 項課程對應核心能力關聯性之量化方式，本校以六分法(最強、稍強、中等、稍弱、最弱、無等)方式呈現，惟委員建議可加以數字量化方式呈現，教務處表示可配合推動實行。
- 六、另請案內 13 個系所(學位學程)視需要持續與相關行政單位聯繫，以獲取協助與精進作為。
- 七、有關案內各系所之空間、樓地板面積及學生人數比數據部分，請總務處再行檢視其資料是否正確並予以修正。
- 八、學院每年規劃院內系所分批檢討硬體更換需求，可運用教訓輔經費或向學校統籌款申請相關經費更換或維修；或申請未來高教深耕計畫 2.0 執行相關計畫，於申請計畫中註明設備之重要性，運用教育部經費完成設備修復或新增。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中午12時21分）